

機械工程系『機械實務專題』發表會實施細則

99.8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『機械實務專題』期中發表會程序（日間部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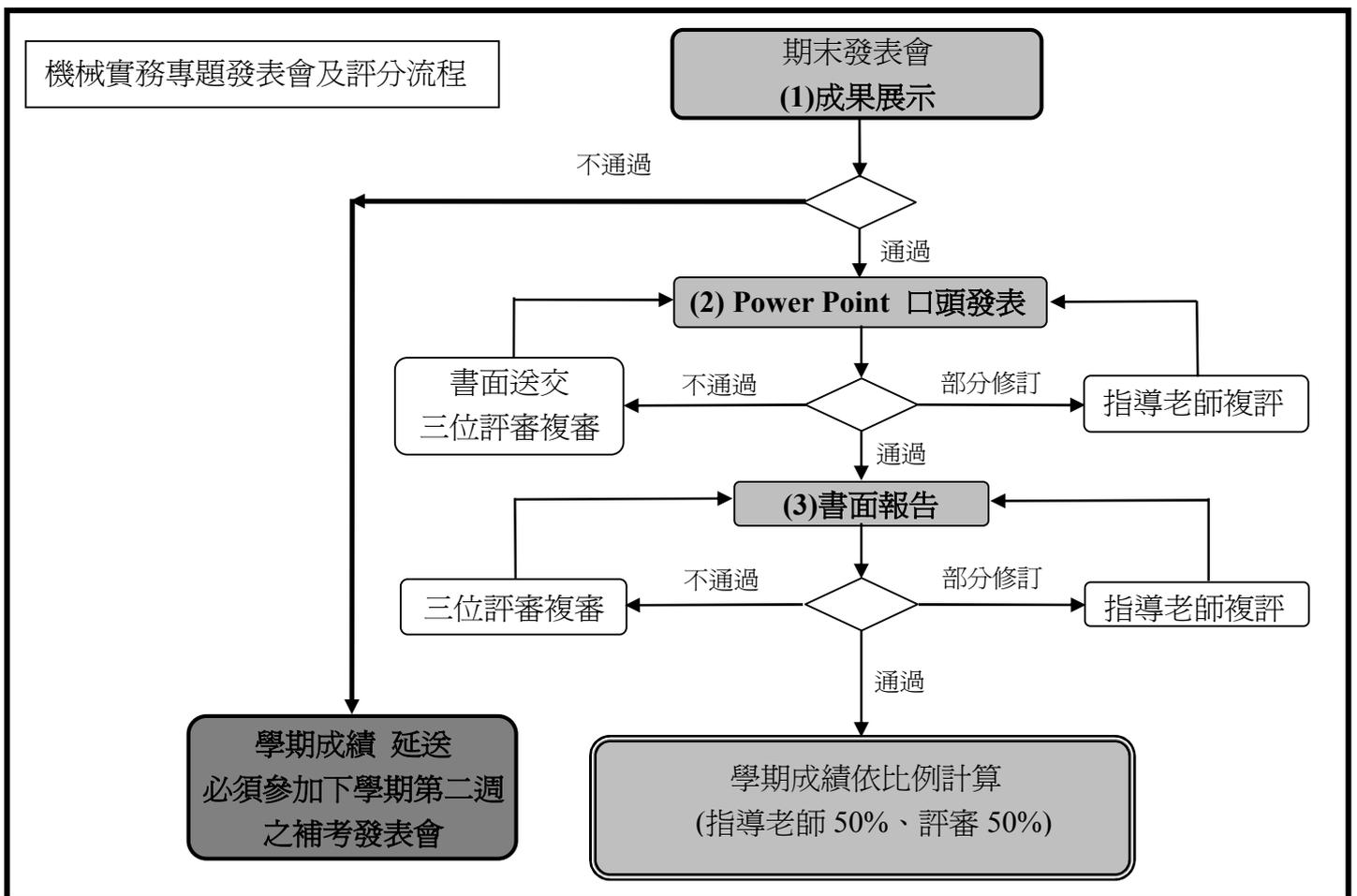
1. 因考量進修部學生在校時間，『機械實務專題』（以下簡稱專題）期中發表會僅於日間部實施。
2. 專題期中發表會實施時間，訂於課程實施學期中之期中考後第二週（第十一週），擇期分時段、分組實施。
3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呈現方式：每組 5 分鐘（報告 3 分鐘、展示及答問 2 分鐘）
 - (1) 六張 Power Point 口頭簡報；
 - (2) 目前完成之進度說明；
 - (3) 未完成之半成品展示；
 - (4) 待完成之進度說明；
 - (5) 簡報資料以六張一頁列印，送交評審評分；
 - (6) Q&A。
4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評審委員由系上特邀二至三位老師擔任，評審將依據發表會之展示成果、簡報及書面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5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評分標準請參閱機械工程系『機械實務專題』發表會評審評分原則。
6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評分，指導老師可列入部分學期成績考量；評審之建議事項，可提供指導老師督促專題學生，以改善專題製作之品質。
7. 無故缺席專題期中發表會，視同期中考缺考，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校規處理。

二、『機械實務專題』期末發表會程序（日間部及進修部）

1. 專題期末發表會，不分日間部或進修部，一律於期末考前，擇日實施完畢。
2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呈現方式：每組 8 分鐘（報告 5 分鐘、展示及答問 3 分鐘）
 - (1) 十張 Power Point 口頭簡報；
 - (2) 結案書面報告（簡單裝訂即可，會後須依評審意見修正）；
 - (3) 簡報資料以六張一頁列印，送交評審評分；
 - (4) 完成作品成果展示及功能說明；
 - (5) Q&A。
3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評審委員由系上特邀三位老師擔任，評審將依據發表會之展示成果、簡報及書面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4. 專題指導老師若擔任評審時，必須迴避目前指導組別，可由另二位評審或其他老師代行評分。
5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評分標準：
 - (1) 指導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
 - (2) 評審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
 - (3) 評分項目請參閱機械工程系『機械實務專題』發表會評審評分原則。
6. 評審總評分為“及格”之組別，請指導老師將學期成績評分表，於期末考前評分完畢，送交系辦助理彙整，依評分比例，執行輸入成績作業。
7. 評審總評分為“不及格”之組別，須再改善，參加下學期第二週之補考發表會。
8. 無故缺席期末發表會，視同期末考缺考，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校規處理。

三、『機械實務專題』成績後送(補考)發表會程序 (日間部及進修部)

1. 成績後送(補考)發表會，不分日間部或進修部，一律於專題實施學期之下學期開學第二週星期四前，擇日實施完畢。
2. 專題成績後送(補考)發表會之呈現方式：每組 8 分鐘(報告 5 分鐘、展示及答問 3 分鐘)
 - (1) 十張 Power Point 口頭簡報；
 - (2) 結案書面報告(簡單裝訂即可，會後須依評審意見修正)；
 - (3) 簡報資料以六張一頁列印，送交評審評分；
 - (4) 完成作品成果展示及功能說明；
 - (5) Q&A。
3. 專題成績後送(補考)發表會之評審委員由系上特邀三位老師擔任，評審將依據發表會之展示成果、簡報及書面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4. 指導老師若擔任評審時，必須迴避目前指導組別，可由另二位評審或其他老師代行評分。
5. 成績後送(補考)發表會評分標準：
 - (1) 指導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
 - (2) 評審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
 - (3) 評分項目請參閱機械工程系『機械實務專題』發表會評審評分原則。
6. 評審總評分為“及格”之組別，請指導老師將補考成績評分表，於期限前評分完畢，送交系辦助理彙整，依評分比例，執行輸入成績作業。
7. 除無故缺考者外，總評分為“不及格”之組別，若有必要，評審與指導老師得召開成績複審會議。
8. 無故缺席成績後送(補考)發表會，視同補考缺考，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校規處理。



3. 無故缺席專題期中發表會，視同中考缺考，成績評為“F”。

二、期末發表會評分原則（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）

1. 成果展示評分『不通過“F”』之情形：須修正改善後，參加下學期初之『補考發表會』。

- (1) 進度落後，未能完成專題者。
- (2) 現場成果展示時，機件故障不能完成展演者。
- (3) 作品為外購套件，學生只會使用現成套件。
(學生只學會採購及看說明書操作，並未增加其他應用層面或程式設計能力)
- (4) 專題為非學生自己作品，同學對作品完全不熟悉。
(作品為學長或老師提供，學生對作品不熟悉或一問三不知。)
- (5) 專題太過簡單或粗糙，無法符合大學程度之作品。
- (6) 委外加工作品無設計之零件圖及組合圖，無法說服評審認同學生之參與度。
- (7) 電線外露、高溫、高速、高(電)壓等有安全顧慮，且未加防護設施者。
- (8) 其他無法使評審認同學生參與度之作品。

2. PowerPoint 發表評分『不通過』及『部分修訂』之情形：『不通過』須修正改善後，再交三位評審複審；『部分修訂』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。

- (1) 投影片未依規定準備，或無準備投影片者。
- (2) 投影片內容不適合，須大幅修改者。
- (3) 口頭報告內容不適合，須大幅修正者。

3. 書面報告評分『不通過』之情形：須大修訂改善後，再交三位評審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。

- (1) 書面報告格式，未按規定書寫者。
- (2) 書面報告內容，太過精簡者。
- (3) 書面報告內容，文不對題者。

4. 書面報告評分『部分修訂』之情形：各組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。

- (1) 書面報告章節，不明確清楚者。
- (2) 書面報告內容，須再增加圖表、照片或資料者。
- (3) 參考文獻內容，未照格式詳列者。
- (4) 其他須部分修改，以符合報告格式者。

5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評分標準：

(1) 指導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

評分項目包括專題上課內容、製作過程、出席率、過程紀錄、報告與成果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(2) 評審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

評分項目包括口頭簡報、成果展示與結案簡報及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
(3) 評分項目：

成果展示 (α)		PowerPoint 發表 (β)			書面報告 (γ)			總評分 (X)
通過	不通過	通過	部分修訂	不通過	通過	部分修訂	不通過	A、B、C、D 及 F

註：專題期末發表會評分標準說明：

- (a) 本評分表分 α 、 β 、 γ 三項， α 項必須評為「通過」，再評 β 及 γ 項；
- (b) α 項評為「不通過」時，須修正改善後，參加下學期第二週之發表會；
- (c) β 及 γ 項評為「部分修訂」，則請各組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即可； β 及 γ 項評分若為「不通過」，須大修訂改善後，再交三位評審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；
- (d) 「總評分」為評審考量全部組別之相對表現，指導老師可參酌採計；
- (e) 評分為“X+”或“X-”，表示原分數 X 加 3 分或減 3 分；
- (f) X 可分為：A=95 分、B=85 分、C=75 分、D=65 分 及 F=不及格；
- (g) 評分為 A、B、C、D 者，其學期成績依比例計算；評分為 F 者，成績後送，填“-1”；
- (h) 二位(含)以上評審之總評分為“F”時，須再改善，參加下學期第二週之補考發表

6. 無故缺席期末發表會，視同期末考缺考，學期成績評為“F”。

三、補考發表會評分原則（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）

1. 成果展示評分『不通過“F”』之情形：成績依比例，以『不及格』計算。

- (1) 進度落後，未能完成專題者。
- (2) 現場成果展示時，不能完成展示，且無法說服評審認同學生之參與度者。
- (3) 作品為外購套件，學生只會使用現成套件，且無法說服評審認同學生之參與度者。
- (4) 專題為非學生自己作品，同學對作品完全不熟悉，且無法說服評審認同學生之參與度者。
(作品為學長或老師提供，學生對作品不熟悉或一問三不知。)
- (5) 專題太過簡單或粗糙，無法符合大學程度之作品，且無法說服評審認同學生之參與度者。
- (6) 委外加工作品無設計之零件圖及組合圖，且無法說服評審認同學生之參與度者。
- (7) 電線外露、高溫、高速、高(電)壓等有安全顧慮，且未加防護設施者。
- (8) 其他無法使評審認同學生參與度之作品。

2. PowerPoint 發表評分『不通過』及『部分修訂』之情形：『不通過』須修正改善後，再交三位評審複審；『部分修訂』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複審，複審通過後，成績依比例，以『及格』計算。

- (1) 投影片未依規定準備，或無準備投影片者。
- (2) 投影片內容不適合，須大幅修改者。
- (3) 口頭報告內容不適合，須大幅修正者。

3. 書面報告評分『不通過』之情形：須修正改善後，再交三位評審複審，複審通過後，成績依比例，以『及格』計算。

- (1) 書面報告格式，未按規定書寫者。
- (2) 書面報告內容，太過精簡者。
- (3) 書面報告內容，文不對題者。

4. 書面報告評分『部分修訂』之情形：各組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依比例，以『及格』計算。

- (1) 書面報告格式，未按規定書寫者。

- (2) 書面報告內容，須再增加圖表、照片或資料者。
- (3) 參考文獻內容，未照格式詳列者。
- (4) 其他須部分修改，以符合報告格式者。

5. 專題補考發表會之評分標準：

(1) **指導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**

評分項目包括專題上課內容、製作過程、出席率、過程紀錄、報告與成果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(2) **評審評分佔學期成績 50%**

評分項目包括口頭簡報、成果展示與結案簡報及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
(3) 評分項目：

成果展示 (α)		PowerPoint 發表 (β)			書面報告 (γ)			總評分 (X)
通過	不通過	通過	部分修訂	不通過	通過	部分修訂	不通過	C、D 及 F

註：專題成績後送(補考)發表會評分標準說明：

- (a) 本評分表分(α)、(β)、(γ)三項， α 項必須評「通過」，再評 β 及 γ 項； α 項評為「不通過」時，總評分為“F”；
- (b) β 及 γ 項評分為「部分修訂」，則請各組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即可； β 及 γ 項評分若為「不通過」，須大修訂改善後，再交三位評審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；
- (c) 「總評分」為評審考量全部組別之相對表現之評分，指導老師可參酌採計；
- (d) 評分為“X+”或“X-”，表示原分數X加3分或減3分；
- (e) X可分為：C=75分、D=65分及F=不及格；
- (f) 評分為C、D者，其學期成績依比例計算，補考成績最高分數為78分(C+)；
- (g) 二位(含)以上評審之總評分為“F”時，發表會成績為“不及格”。

6. 無故缺席期末發表會，視同補考缺考，學期成績評為“F”。

機械工程系『機械實務專題』成果競賽實施細則

99.8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主旨：為落實技職教育的實作精神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發揮創意的能力，並確保執行

『機械實務專題』課程後，有一定質與量的專題成果可以呈現，故訂定此細則。

1. 專題競賽每年應擇期舉辦一次，以驗收專題成果並鼓勵優良作品的師生。
2. 專題競賽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如下：

創新及創意性 (30%)	功能特色及 實用性(30%)	製作技巧及 技術性(20%)	結案成果及 報告展現(20%)	總分 (100%)

3. 專題競賽評審將部份聘請系外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以維護競賽之專業、公開及公正。
4. 參與競賽成品之指導老師，必須迴避擔任競賽評審評分工作，以維持競賽之公平性。
5. 為達觀摩學習與激勵進步之效，專題競賽時，所有參賽的作品及報告，均應陳列於系指定場所公開競賽展覽，並派一位同學到場介紹或備詢。
6. 專題競賽優勝獎項及經費預算如下表，並可依年度預算作調整：

機械系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經費預算表

成品競賽獎金		指導老師獎金	評審費(3位)
第一名	3,000 元	1,000 元	500 元*3 人=1,500 元
第二名	2,000 元	800 元	
第三名	1,000 元	500 元	
佳作	500 元		
佳作	500 元		
佳作	500 元		
小計	7,500 元	2,300 元	1,500 元
合計	11,300 元		

- 註：1. 當作品品質未達一定水準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2. 每一得獎作品，將再配發獎狀。

7. 專題競賽成績前 3 名作品，應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。